

黎明技術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告知單

機密等級：密

一式二聯

□ 甲聯 (由校安通報窗口收執)

□ 乙聯 (由告知人收執)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	班級或單位：	電話：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	單位及職稱：	電話：
填寫時間：年 月 日 時 分		
事件類別： ☐ 性侵害 ☐ 性騷擾 ☐ 性霸凌 ☐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☐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：		
疑似被害人(姓名／法定性別／年齡)： 疑似行為人(姓名／法定性別／年齡)： 事件概述： ● 日期時間： ● 發生地點： ● 事件內容		
校安通報受理人(簽章)：	校安通報窗口： ◎ 上班時間 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輔導組 地點：誠樸樓7樓 J707 電話：02-2909-7811#1292或#1211	
受理時間：年 月 日 時 分	◎ 非上班時間 單位：校安中心 地點：電機大樓 F 棟1樓 電話：02-2296-1216	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二聯填妥後，甲聯由校安事件通報窗口收執；乙聯由告知人或代填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二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通報事件，除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外，應填妥本告知單，由受理(權責)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。【註：自本校教職員知悉起至完成通報作業應於24小時】
3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本校教職員工代填本單。